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概述

2016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二、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

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后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三、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主要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用于“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”、“转运中心信息化及自动化升级项目”、“航空运能提升项目”、“城市高频配送网络建设项目”、“终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”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终止后，公司仍将坚定不移地推进上述项目建设，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，实现公司长期经营计划，提高公司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，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，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六、承诺事项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17年4月28日